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向控股子公司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宇智能”）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,5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（2022）003号）。

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与红宇智能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现将合同内容公告如下：

二、《借款合同》具体内容

甲方：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

1、借款金额：乙方向甲方申请的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（¥15,000,000），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计划分笔给付。

2、借款期限：自每笔资金实际从甲方账户付出之日起12个月，每笔资金到期后，乙方须按时足额向甲方归还出借的本金及利息。

3、借款利息：本次借款利息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.35%。

4、借款用途：本次借款仅用于乙方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挪作他用。

5、违约责任：

(1) 乙方若不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，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，并对违约使用的借款，除借款期间应支付给甲方利息外，另外按违规使用资金金额总额的 3% 补偿甲方违约金。

(2)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主动、按时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(3) 乙方逾期还款的，乙方须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 4 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该违约金在每个月的月底结算一次并计算进入下月基数，连续计算，直至甲方的损失得到全部弥补，乙方承诺放弃要求争议管辖法院调低违约金的权利。

(4) 如甲方提供的、在乙方指定帐户上的借款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或行政查封、冻结，乙方构成根本违约，并首先向甲方交违约金，并承担其他的本合同约定的归还借款本金责任及违约责任。

(5) 如本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，甲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，乙方应切实增加提供其他可使甲方满意的担保措施（乙方负责承担因办理担保手续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）。

(6) 针对以上的借款、违约金、损失金，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任何措施予以追究其责任，乙方必须配合；甲方因实现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用、诉讼费用、招待费用、处置担保物实际发生的费用等损失金均由乙方承担。

(7) 如乙方是分期向甲方返还本金的，那么各方确认乙方支付的资金首先确认为违约金、损失金，余额再计入甲方的借款本金；直至乙方将借款本金、违约金、损失金全部支付给甲方。

三、风险防范措施

1、公司与红宇智能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未超过审议额度范围，且将根据资金计划分笔给付，不会对公司自身正常经营造成影响；

2、红宇智能为公司持股 77.5% 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红宇智能董事长职务。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，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；

3、公司将积极跟踪红宇智能的经营情况，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、对外担保

等变化，把控其资金用途，积极防范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